

石泉县人民政府

石泉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2024〕31号

《石泉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文号

2024年5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石泉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4〕554号）批准同意。

二、批准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为曾溪镇油房湾村，土地总面积为0.6875公顷。其中，耕地0.643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2公顷，建设用地0.0188公顷，未利用地0.0007公顷。具体面积和四至以勘测测定界图为准。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按照《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关镇杨柳社区等十一宗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石政函〔2023〕125号）及《石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4〕第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四、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已按上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的补偿标准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五、其他事项

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自发布次日起计算。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